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简介

1. 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通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内务分为3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 投资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至行政处罚1次,2018年5次,2019年0次,2020年1至3月0次;2017年至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至3月5次。立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证券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健	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慧	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负责人 葛伟俊	注册会计师	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12月-2015年9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证券代码:600487  
转债代码:110056  
转股代码:190056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姓名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9月-2008年7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2年5月-2008年5月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08年8月-2008年12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08年12月-2010年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 项目组负责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组合伙人 李宇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19年度审计收费为4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45万元,2019年审计收费为4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需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一)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认为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具备2020-042、043 独立

公告编号:2020-043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金融管理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崔根良、亨通集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以内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亨通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20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

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2. 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额度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山东路2288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控股)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2%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和贴现、融资租赁、电子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供应链金融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规划咨询以及专项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 关联交易规模及定价原则  
1. 交易规模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存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总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0%。  
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金融服务。

2.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执行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票据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国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收费的水平。

三、资金存取使用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银行划款费用,由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行承担。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劣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 关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财务

公司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利息及手续费)	20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额度使用授信额度的合计最高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2

(五) 生效条件  
本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 关联交易期限  
关联交易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金融管理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2. 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额度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山东路2288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控股)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2%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和贴现、融资租赁、电子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54,708,938.32元(含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83,61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统计比例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305,852,585.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8,883,612股后的股数为1,933,861,729股,公司2019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460,561,524.09元(含2019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2,121,368.13元的33.81%。  
如在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主席席葛伟主持,审议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十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5号)。

十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十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十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50号)。

十九、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二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二十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5号)。

二十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二十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二十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5号)。

二十九、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三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三十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5号)。

三十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三十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三十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5号)。

三十九、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四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4号)。

四十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5号)。

四十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046号)。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54,708,938.32元(含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83,61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统计比例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305,852,585.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8,883,612股后的股数为1,933,861,729股,公司201